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及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

蘇培欣先生 (主席)

黃浩賢博士 (行政總裁)

姚霖穎先生

杜振鑾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瀚宏先生

莊賢琳女士

王玉琴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10%之股份。

##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財務上可靈活把握實時市場機遇，並透過適時購回與發行股份及時提升股份價值，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而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7,761,032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ii)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88,805,16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

####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iv) 購回股份的處理**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釐定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知會(或促使相關經紀商知會)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措施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v)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i)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viii)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方面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會產生任何後果以致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發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假設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變動，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股比例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五年</b>		
六月	1.43	1.01
七月	1.23	1.10
八月	1.18	1.05
九月	1.75	1.05
十月	1.92	1.22
十一月	1.82	1.36
十二月	1.62	1.32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42	1.30
二月	2.38	1.28
三月	3.50	1.88
四月	3.01	2.40
五月	3.36	2.64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	2.73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要或權宜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1(A)項及第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rtgroup.etnet.com.hk> 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9.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蘇培欣先生 (主席)

黃浩賢博士 (行政總裁)

姚霖穎先生

杜振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瀚宏先生

莊賢琳女士

王玉琴女士